



##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8

##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mm)

2018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3/510 和 A/73/510/Corr.1)通过]

## 73/57. 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大会，

回顾其对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支持及其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7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

确认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

在这方面强调就 1978 年 6 月 30 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1</sup> 所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本作用，其中除其他外指出，“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及防止核战争应被列为最高优先事项”，

又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2</sup> 在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方面的至关重要作用，并特别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条约》第六条下作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明确承诺，即彻底消除其核武库，进而实现核裁军，

铭记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sup>3</sup> 其中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继续真诚地展开和完成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sup>1</sup> S-10/2 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sup>3</sup> A/51/218，附件。



**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尽管本身并非目的，但在彻底消除核武器前，对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目标作出重大贡献，并重申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的 115 个缔约国和蒙古作出的关于拒绝核武器的政治决定，

**注意到**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的联合国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7 日经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sup>4</sup>

**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的相关原则和协定，并注意到 2010 年审议大会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sup>5</sup>

在这方面，**考虑到** 2018 年 5 月宣布的秘书长裁军议程《保护我们的共同未来：裁军议程》，

1. **回顾**作为第 [70/57](#) 号决议附件的《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获得通过；
2. **邀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并推动执行《宣言》；
3.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执行《宣言》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请秘书长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全球宣言”的分项。

2018 年 12 月 5 日  
第 45 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A/CONF.229/2017/8](#)。

<sup>5</sup>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10/50\(Vol.I\)](#))，第一部分，《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